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 机关	项目备案 情况	环评批复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48	广州 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广东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0- 35-03-004570 、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 评【2019】 66号、穗开 审批环评 【2016】33 号
2	营销服务网 络升级建设 项目	7,872.00	7,872.00	24			-
	合计	39,140.00	37,387.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日，本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为10,049.22万元，拟置换8,29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预先使用自 筹资金投资 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10,049.22	8,296.5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0.00	0.00
	合计	39,140.00	37,387.00	10,049.22	8,296.50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0年9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425.13万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6.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1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0]5768号)。其认为：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安必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附件

-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号）；
-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